

石鼓区五一街道草桥社区建设新村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施 工

(招标编号: HNXZ-2019-CZ-XMZH-1138)

项目所在地区: 湖南省, 衡阳市

一、招标条件

本石鼓区五一街道草桥社区建设新村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施工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2164 万元 其他资金财政资金, 招标人为石鼓区五一街道办事处。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新建养老服务中心一个约 2000 平方米, 新增老旧小区内绿化面积约 3500 平方米, 更换路灯约 80 套, 变压器下地改造 8 台, 改造雨污管网 11.6 千米, 通讯类管线治理 6 千米, 清理水沟、更换水沟改版 6 千米, 清理化粪池、改建化粪池、更换化粪池井盖 450 个以及其他基础设施改造 (具体以财政评审中心审定的《工程量清单》及设计施工为准); , 总投资约 2164 万元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石鼓区五一街道草桥社区建设新村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施
工;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石鼓区五一街道草桥社区建设新村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施工)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湖南省外企业按照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湘建建[2015]190 号文件要求办理省外入湘企业基本情况登记 (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查询为准); 3.2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3 拟任项目负责人为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其他人员具体要求不得低于湘建建[2015]57 号文规定的最低配备标准, 关键岗位人员系本企业在职人员(提供近六个月, 2019 年 6 月-2019 年 11 月份)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养老保险证明须在网上查询并提供查询网站及密码), 且无在建工程。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

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19 年 12 月 25 日 08 时 00 分到 2019 年 12 月 29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网上下载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0 年 01 月 15 日 10 时 00 分

递交方式：衡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衡阳市衡州大道湘桂村蒸德大厦）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0 年 01 月 15 日 10 时 00 分

开标地点：衡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衡阳市衡州大道湘桂村蒸德大厦）

七、其他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石鼓区五一街道草桥社区建设新村片区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施工经石鼓区发展和改革局以石发改审[2019]13 号文批准建设，招标人为石鼓区五一街道办事处，建设资金来源为上级专项资金和本级筹集。招标代理机构为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石鼓区五一街道草桥社区建设新村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施工；

2.2 建设地点：石鼓区五一街道草桥社区建设新村片区；

2.3 规 模：新建养老服务中心一个约 2000 平方米，新增老旧小区内绿化面积约 3500 平方米，更换路灯约 80 套，变压器下地改造 8 台，改造雨污管网 11.6 千米，通讯类管线治理 6 千米，清理水沟、更换水沟改版 6 千米，清理化粪池、改建化粪池、更换化粪池井盖 450 个以及其他基础设施改造（具体以财政评审中心审定的《工程量清单》及设计施工为准）；

2.4 计划总投资：该项目估算工程总投资 2164 万元，其中工程费 1880.38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78.8 万元、预备费用 104.82 万元（具体以财政评审中心审定的预算造价为准）；

2.5 工期要求：为 21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建设单位开工通知为准）；



- 2.6 质量要求：达到《建筑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规定的合格工程标准；
- 2.7 保修要求：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 2.8 招标范围：石鼓区五一街道草桥社区建设新村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施工(详见设计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 2.9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3.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采用湘建监督[2018]238号文件中“综合评估法 I”。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为开标后资格审查。

4. 投标保证金

- 5.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为：贰拾叁万元整（小写：230000.00元）。
- 5.2 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含）。
- 5.3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接受银行转账和保证保险（电子保函）两种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
- 5.4 投标保证金应以投标人自身名义提交，其名称应与投标单位的名称一致，不得以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提交。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

5. 招标文件的获取及澄清答疑发布

6.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窗口办理 CA 认证后，投标人应从 2019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9 日下午 17 时 00 分止（北京时间，下同）自行在衡阳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hengyang.gov.cn/>）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等相关招标资料，恕不另行通知。投标人应及时关注网上相关招标信息，如有遗漏（包括但不限于文件未下载或下载不完整）招标人概不负责，所造成的投标失败或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6.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均采用在衡阳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hengyang.gov.cn/>）上发布，投标人自行下载。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及开标时间为 2020 年 01 月 15 日上午 10 时 00 分，地点为衡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衡阳市衡州大道湘桂村蒸德大厦）。
- 7.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或投标人未按本项目招标公告第 6.1 款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招标人将拒收。
- 7.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须亲自到场参加投标（授权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拟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http://www.bidding.hunan.gov.cn>) 和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hengyang.gov.cn/>) 上发布。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衡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0734-8232103。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石鼓区五一街道办事处

地 址：衡阳市石鼓区建设新村

联 系 人：胡文东

电 话：13575245476

电子邮件：50822511@qq.com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衡阳市华新开发区启迪古汉办公楼 4 楼

联 系 人：刘先生

电 话：18973491977

电子邮件：hnxzcz@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